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1722执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伯露，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向树林，男，生于1979年2月24日，汉
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大店村3组17号，公民身份号
码：513022197902247057。

被执行人：曾秀兰，女，生于1980年8月5日，汉族，
住四川省宣汉县塔河乡大店村3组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2198008057069。

被执行人：周权宗，男，生于1984年2月16日，汉
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513022198402166191。

被执行人：阴娜娜，女，生于1987年11月6日，汉
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南胜路89号附2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320923198711063329。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川1722民初2642
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向树林、曾秀兰在本判决发生法
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
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元及支付利息（从
2014年7月14日起以借款本金600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
率9%计算支付利息至2017年7月10日止，并从2017年7
月11日起按月利率11.7%计算支付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

日止，扣除已支付利息 472252.64 元)；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周权宗、阴娜娜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4 楼 1 号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：宣房权字第 44169 号，建筑面积 507.79 平方米）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清偿责任，案件受理费 70000 元及本案申请执行费 57400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。因被执行人曾秀兰、向树林、阴娜娜、周权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被执行人周权宗、阴娜娜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4 楼 1 号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：宣房权字第 44169 号，建筑面积 507.79 平方米）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权宗、阴娜娜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田坝街金华大厦 4 楼 1 号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：宣房权字第 44169 号，建筑面积 507.79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人 员 吴 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龙洪霞